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0531

- 一. 标题: 确保舱间气流畅通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出厂序号为116至188(不包括186)号的冲八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0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 CF-90-26 号适航指令
 - 2、德·哈维兰公司 1990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 8-25-53 号 SB 修订 A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万一发生机身迅速释压,有可能是由于客舱壁板变形,阻塞了部分通风口,引起客舱和地板下舱室之间通风不畅所造成,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机身结构的严重损坏和/或伤害机上人员。

为了在客舱突然释压时,确保舱间气流畅通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六个月之内,完成德·哈维兰公司发布的8/1339号改装通告(关于固定通风口周围客舱壁板的衬垫的安装),参考该公司1990年1月26日发布的8-25-53号SB修订A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